



衢州政報

QU ZHOU ZHENG BAO

政策性 指导性 实用性
衢州市人民政府政策标准文本

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07·5



衢州政報

2007 年 12 月
第 5 期
(总第 45 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 H004 号

QUZHOU

目 录

●市委文件

- 关于命名表彰衢州市第五批“全面小康建设示范村”的决定
(衢委发〔2007〕29 号) (1)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衢州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责任制度的通知
(衢政发〔2007〕74 号) (2)
- 关于公布 2007 年衢州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衢政发〔2007〕76 号) (4)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 关于印发市信访联合接待中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委办〔2007〕99 号) (8)
- 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人大信访工作的通知
(衢委办〔2007〕101 号) (10)
- 转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委办〔2007〕104 号) (11)
- 转发《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
市科技局、衢州军分区政治部、市科协关于进一步发挥离退休专业
技术人员作用的意见》的通知
(衢委办〔2007〕105 号) (14)

●市府办文件

- 关于切实做好全市柑桔促销工作的紧急通知
(衢政办发〔2007〕151 号) (16)

ZHENGBAO

目 录

关于公布衢州市 2008 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152 号) (17)

转发市经委关于衢州市区域能耗平衡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154 号) (26)

转发市人劳局等部门关于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155 号) (29)

●机构与人事

近期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 (33)

●目录索引

2007 年《衢州政报》目录索引 (34)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孙建国

主 任: 陈建良

副 主 任: 崔戴飞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子平 朱伟正

朱国华 陈建良

郑国华 郑人平

徐利水 崔戴飞

程 强 童士善

蒋伟平

主 编: 徐利水

副 主 编: 郑人平

编 辑: 郑人平

出 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 话: 3081907

传 真: 3086869

E-mail: qzqb@quzhou.gov.cn

地 址: 衢州市政府大楼四楼

邮 编: 324002

承 印: 衢州日报商务彩印
有限责任公司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表彰衢州市第五批“全面小康 建设示范村”的决定

衢委发〔2007〕29 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2007 年,是我市实施第一轮“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五年规划》(2003-2007 年)的最后一年。一年来,我市按照科学发展观和统筹城乡发展的基本要求,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目标,以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和加快发展农村公共事业为重点,整合资源,增加投入,扎实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建设,使农村面貌有了明显改观,农民生活质量有了明显改善,涌现了一批农村新社区。为了表彰先进,充分发挥示范村的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激发各地工作积极性,加快实施第二轮“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五年规划》(2008-2012 年),市委、市政府决定,授予柯城区航埠镇严村村等 31 个村为衢州市第五批“全面小康建设示范村”荣誉称号,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示范村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村的表率带动作用。全市各级党委、政府要牢固树立和认

真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加大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力度,抓紧制订第二轮“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建设《五年规划》(2008-2012 年),落实政策,整合资源,增加投入,加快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建设,不断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文明程度,为实现“跻身全国百强城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两大目标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衢州市第五批“全面小康建设示范村”名单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7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衢州市第五批“全面小康建设示范村”名单

柯城区(4 个):

航埠镇严村村、花园街道上大门村、新新街道十五田铺村、石梁镇柘川村

衢江区(6 个):

湖南镇破石村、云溪乡思源村、樟潭街道平塘村、高家镇新安村、高家镇大岗村、后溪镇庭屋村

龙游县(3 个):

东华街道上垟头村、小南海镇上坂村、沐尘乡马戍口村
江山市(7 个):

双塔街道社后村、大陈乡早田坂村、虎山街道乌金山村、贺村镇耕读村、凤林镇政棠村、大桥镇上仓村、保安乡家地村

常山县(5 个):

天马镇元青口村、辉埠镇灰山底村、青石镇大塘后村、同弓乡彤弓山村、白石镇胡家村

开化县(6 个):

长虹乡长川村、中村乡树范村、苏庄镇山坑村、杨林镇狮山村、张湾乡潭头村、何田乡田畈村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责任制度的通知

衢政发〔2007〕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责任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制度精神,建立健全本地区、本部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明确职责。同时,要加强对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政府及部门政绩考核、单位和个人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促使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衢州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责任制度

为明确重大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工作(以下简称防控工作)职责,促进防控工作有序、有效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450号)、《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省政府令 第12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责任制度的通知》(浙政发〔2007〕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责任制度的主要内容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责任制度,是指对政府和有关部门履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职责进行分解落实,并对因工作失职、渎职而导致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有关责任人员实行责任追究的制度。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根据应急预案启动的级别,上一级防治动物疫病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组),对疫情发生的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对防控和扑灭措施进行评估,并由专家委员会(组)以书面形式向指挥部报告,指挥部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报同级政府批准。

二、防控工作职责

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人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政府分管

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规定职责的直接责任人;动物和动物产品饲养、屠宰、加工、经营等场所的动物防疫监管责任人(以下简称场所动物防疫监管责任人)为该场所动物防疫监管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一)各级政府的防控工作职责。

1、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领导,制定本行政区域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治规划、应急预案和年度强制免疫计划;及时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动物防疫工作任务,部署本行政区域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指导、协调解决防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落实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的防控责任,建立防控工作责任制,将动物防疫工作列入对下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建立适应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安全管理需要的兽医队伍,落实动物强制免疫和疫情测报等人员。完善兽医行政管理、执法监督、技术支撑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动物防疫经费保障机制,完善畜禽扑杀补助政策,制定免疫、疫情测报等“政府购买服务”的政策,落实防控工作所需的经费;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机制和应急体系,组建应急预备队,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场所);落实本行政区域内重点动物防疫场所的防疫监管责任人。

市开发区、高新区、西区管委会履行本辖区内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职责。

2、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按照上级政府和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强制免疫、疫情测报、死亡动物监管等工作,完成年度强制免疫计划规定的任务,做到应免疫动物的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率达 100%;建立相对稳定的乡村防疫测报员队伍,有效开展强制免疫、疫情测报等工作;按县(市、区)制定的政策落实强制免疫、乡村疫情测报、无害化处理所需要的工作经费;落实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和无害化处理场所;建立完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责任制,落实每个行政村和辖内畜禽养殖场(户)的动物防疫监管责任人。

(二)有关部门的防控工作职责。

1、农业部门。提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拟订年度强制免疫计划,并报同级政府或指挥部批准后监督实施;制定动物防疫操作技术方案,组织从业人员开展防疫技术培训;组织开展防疫监督巡查、免疫密度评估、免疫效果监测和调入动物及其产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确保辖区内畜禽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负责动物检疫、防疫监督、疫情监测(诊断)与报告等工作,及时掌握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责任落实情况和工作动态;做好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开展应急处理的技术指导;教育从业人员做好动物防疫工作,督促养殖单位建立和完善养殖及免疫档案;协同卫生部门开展人畜共患病防治工作;落实辖区内饲养场、养殖小区的动物防疫监管责任人。

2、工商部门。负责督促经营动物及其产品的农贸市场、畜禽产品批发市场、超市等单位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制度,落实防疫措施;监管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资格和行为;关闭疫区动物及其产品交易市场(经营点);依法查处违法经营动物及其产品的行为;落实动物及其产品交易市场的动物防疫监管责任人。

3、卫生部门。协同农业部门开展人畜共患病防治工作;做好职业人群的公共卫生知识宣传;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的技术指导,开展高危人员的预防和医学观察、人间疫情监测以及病人救治工作。

4、财政部门。将动物疫病的监测、预防、控制、扑杀经费以及动物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残留监测等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及时拨付;保障防疫设施建设、应急物质储备、无害化处理等经费及时足额到位;加强对动物防疫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5、贸粮部门。督促屠宰厂(场、点)按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求,完善动物防疫条件,制定动物防疫制度,落实防疫措施,加强屠宰从业人员管理;督促屠宰厂(场、点)做好“瘦肉

精”等违禁药物的采样监测工作。

6、公安部门。协助做好疫点疫区封锁、强制扑杀以及公路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设置和检查工作;必要时,协助做好强制免疫等行政执法工作。

7、林业部门。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在当地政府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督促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单位和经营场所执行动物防疫制度,落实防疫监管责任人和防疫措施。

8、交通部门。督促运输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运动物及其产品;协助做好疫点、疫区的封锁以及公路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设置和检查工作。

9、监察部门。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及有关单位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中的履行职责情况,依纪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10、其他各有关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发改委、市经委、市科技局、市外经贸局、市质量技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铁路衢州站、市检验检疫局、市司法局、衢州市军分区、市武警支队等相关单位,按照《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履行防控工作职责。

(三)场所动物防疫监管责任人的职责。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场所动物防疫监管责任人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或受委托履行动物防疫监管职责的人员担任。其职责是:督促所监管的场所业主完善动物防疫设施条件,落实免疫、消毒、隔离等防疫措施;督促业主建立免疫档案、经销台帐等防疫记录,执行动物检疫、畜禽标识等制度;定期对监管场所进行检查,督促业主整改所发现的问题,对经教育、督促仍不整改的,或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业主无法解决的,应及时向政府或有关部门书面报告。

各场所动物防疫监管责任人名单由各县(市、区)指挥部办公室统一汇总后,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三、责任追究范围

(一)县(市、区)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导致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的,应追究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1、不按要求层层建立责任制,落实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的防控责任,以及相关场所的动物防疫监管责任人,致使防控职责不清、防控措施不到位的;

2、不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应急预案和年度强制免疫计划,或不及及时部署、督查防控工作,使本地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目标不明确、任务不落实的;

3、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机构、队伍不健全,或专业技术力

量不足,或防疫设施薄弱,保障措施不到位,致使预防控制措施不落实;

4、畜禽扑杀补助措施不完善,免疫、疫情测报等政策不明确,或动物防疫经费和工作经费不到位,导致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措施不落实的;

5、不履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职责;不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没有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措施,导致疫情扩散蔓延的;对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疫情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阻碍、拒绝调查的。

(二)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有下列情形之一,并导致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的,应追究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1、不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开展强制免疫工作或免疫密度未达到规定要求的;

2、未建立完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责任制,未落实相应场所动物防疫监管责任人,致使防控职责不清、防疫监管措施不到位;

3、未建立与工作量相适应且相对稳定的乡村防疫队伍,或配套免疫补助经费不到位,致使免疫工作不落实的;

4、未建立乡村疫情监测报告体系,致使未能及时发现并报告重大动物疫情的,或不落实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和无害化处理场所,延误疫情处置的。

(三)农业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并导致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的,应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1、未建立本部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责任制,未落实相应场所动物防疫监管责任人,致使防控职责不清、防疫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2、不及时向当地政府提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建议,或不拟订年度强制免疫计划,或拟订的强制免疫计划不符合国家和省的要求,使本地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目标不明确、任务不落实的;

3、不按规定开展防疫督查巡查、免疫密度评估、免疫效

果监测工作,导致没有及时发现免疫空白,或免疫效果明显低于规定要求的;

4、不组织开展调入动物及其产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或检疫和防疫监督措施不落实的;

5、不及时掌握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或者不及时汇报存在的问题,造成防控工作责任不落实,监管措施不到位的;

6、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不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而导致动物疫情扩散的;或不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不及时向本级政府提出应急处置建议的;或对动物扑杀、销毁不进行技术指导或者指导不力,或不及时组织实施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的。

(四)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并导致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的,应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1、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本部门职责,导致动物强制免疫、疫情监测、检疫监督、流通防疫监管等防控措施不落实或者无法落实的;

2、不履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职责,导致疫情扩散蔓延的。

(五)场所动物防疫监管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并导致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的,应追究场所动物防疫监管责任人的责任。

1、不按规定检查、督促业主完善动物防疫设施条件,落实强制免疫、消毒等防疫措施的;

2、没有及时发现防疫隐患,或不按规定向政府和有关部门书面汇报监管中发现的防疫人员、经费、物资不到位等问题的。

四、其他

市政府对县(市、区)政府的动物防疫工作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考核,由市指挥部组织实施,具体考核办法由市指挥部另行制定。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07 年 衢州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衢政发〔2007〕7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衢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 20

号)的规定,在单位、个人推荐的基础上,由市各专业评审组评审和市科技局复审,并将初评结果在衢州政务网和衢

州科技信息网上公示无异议,经市政府研究,同意“XGN□40.5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等 40 个项目为 2007 年衢州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分获一、二、三等奖,现予以公布。

希望有关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在新的一年里,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加快技术创新步伐,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07 年衢州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目录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2007 年衢州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目录

一等奖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员
1	07121	XGN□40.5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浙江开关厂有限公司 俞慧忠、苏伟民、周庆清、汪家养、陈伯荣、吾文明、吕珍梅、沈建位、余文胜
2	07215	开化龙顶茶树无性系选育和繁殖配套技术	开化县林业新技术研究所、浙江省开化县林场、开化县特产局、开化县林业科学研究所 周天相、徐金良、吴长贤、毛玉明、柴雄、余建华、郑成忠、戴慈荣
3	07114	结晶麦芽糖醇产品开发及新工艺研究	浙江华康药业有限公司、无锡分离技术应用研究所 曹建宏、杨力、廖承军、郑晓阳、徐小荣、陈德水、程新平、张成全、徐艳艳
4	07211	有机蜂皇浆生产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有限公司 郑浩亮、毛靓芳、郑雨土、张效水、王文农、蒋贤炎
5	07301	保留椎体后侧壁植骨融合的应用研究	衢州市人民医院、衢州市中医院 占蓓蕾、严雪忠、何飞熊、徐德洪、叶舟、方智敏、王巍

二等奖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员
6	07101	两段逆流法生产丁酮肟	巨化集团公司锦纶厂 刘建青、张家森、吕养心、张坚国、吕俊英、罗晟、陈幼坚
7	07123	无公害茶叶加工关键设备的研发	浙江上洋机械有限公司 程玉明、赵祖光、祝小雄、甘建仁、蒋建祥、黄剑虹、王红霞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员
8	07115	纳米改性轿车面漆的研究开发	浙江环达漆业集团有限公司、复旦大学、浙江大学 曹银祥、武利民、刘娅莉、涂江平、吴国明
9	07103	芦荟功效成份提取技术的研究	浙江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工业大学 林文胜、汪钊、陈林心、沈雪亮、章银军、鄢洪德、林文娴
10	07116	光催化氯化型 2- 氯吡啶	衢州恒顺化工有限公司 冯亚华、周宗祥、戴江、郑茂红、王明理
11	07132	S13 智能型地下式变压器	浙江江山变压器有限公司 姜振军、余良军、姜方云、朱爱华、徐华军
12	07201	超级稻新品种中浙优 1 号集成技术研究与应用	衢州市农作物技术推广站、开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江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常山县农作物技术推广站、衢江区粮棉技术推广站、柯城区农业技术推广站、龙游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卢王印、陈建明、张根贤、姜海燕、周爱珠、陈向阳、郑强
13	07202	设施栽培西瓜高效配套技术研究与应用	衢州市农科所、常山县农作站、衢江区粮棉站、衢州市柑桔所、江山市蔬菜办 汪惠芳、陈润兴、张法全、周爱珠、陈向阳、郑江程、毛土有
14	07302	全麻复合硬膜外阻滞及术后镇痛对开胸围术期循环和内分泌功能的影响	衢州市人民医院 邵雪泉、杨淑芬、殷萍、徐铁峥、徐玲、江秀清、王之城
15	07319	TGF- β 1、BMP-2 和 TypeII Collagen 在退行性腰椎滑脱和腰椎间盘突出症黄韧带中的表达及其意义	江山市人民医院、浙江大学附属邵逸夫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病理学教研室 毛兆光、范顺武、赵凤东、朱有法、巫庆新、吴国正
16	07313	紫杉醇加吉西他滨治疗蒺环类耐药的晚期乳腺癌	浙江衢化医院 方庆丰、邵志华、张东泉、胡祖良、林伟、金晶、江月媛

三等奖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员
17	07102	五氟碘乙烷制备工研究	国家氟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巨化集团技术中心 王树华、耿为利、蒋琦、吴庆、吴国颖
18	07118	高级牛二层沙发革的的研制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魏冬、宋汝强、夏刚、高德良、黄维超
19	07109	华盛 1 号高软度皮革合成加脂剂的研制与开发	浙江盛汇化工有限公司 单志华、姜德云、姜德华、余军晓
20	07134	智能式水轮机自动控制柜	江山科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王荣、刘邵聪、张伟雄、张耀峰、王隆英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员
21	07127	巨信物流信息管理系统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潮、江永忠、程向中、肖文奇、祝晓辉
22	07119	高档建材隔层纸	浙江天听亚伦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邱旭峰、蒋文燕、李强松、付强
23	07126	公路工程溶洞区域施工工艺研究	衢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郑文俊、王江平、李士友、周晖、吴宗土
24	07131	小学生学业过程性评价操作体系	浙江省衢州师范第二附属小学 徐雪芳、王红宇、施燕红、姚忠平、吴慧珍
25	07130	基于 RP 的快速模具制造技术研究	衢州学院(筹) 林峰、汪建平、周建强、刘文军
26	07209	杂种马褂木扦插快繁技术研究	江山市林业种子种苗管理站、江山市绿业有限公司、江山市园林管理处 周志方、陈林洪、柴茂林、徐文才、温志军
27	07210	水稻田减氮降污增效综合技术研究	江山市农技推广中心、长台镇农技站、贺村镇农技站、凤林镇农技站、江山市畜牧兽医局 周江明、姜家彪、杨文、钱小妹、朱树兴
28	07204	柑桔贮藏期病害发生规律及防治技术研究	衢州市植物保护站、衢州市经济特产站 郎国良、徐南昌、陈健民、徐法三、郑强
29	07205	衢州市 345 特色农业产业发展规划	衢州市农业局、衢州市林业局、衢州市水利局 曹唐林、王国军、郑雨土、刘春荣、顾冬珍
30	07206	短轮伐期菇木林培育技术研究与推广	衢州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衢州市林业局、开化县林业开发公司 翁永发、杜国坚、王仁东、程清明、汪良义
31	07320	动力髁螺钉治疗股骨粗隆间骨折生物力学的研究	江山市中医院 徐生根、徐正发、王驰、周杨礼、毛强
32	07303	巨大甲状腺肿手术治疗的临床应用研究	衢州市人民医院 吴善水、吴荣兴、栗齐乔、王文武
33	07309	家兔氢氟酸烧伤对心肌损害的试验研究	浙江衢化医院 张元海、杨顺江、刘利平、胡祖良、叶春江
34	07321	危重病人肺部感染病原菌耐药性监测及防治对策	江山市人民医院 王伟华、郑逸华、余斌伟、毛敏杰、余淑媛
35	07314	癫痫患儿父母心理干预的研究	衢州市妇幼保健院 胡建邦、李胜琴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员
36	07312	腰丛复合坐骨神经阻滞用于老年膝关节以下手术	浙江衢化医院、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衢州市中医院 余静、黄修鸿、连庆泉、皮铎波、张晓明
37	07315	儿童支气管哮喘急性发作时低钾血症相关因素的研究	衢州市中医院 王水有、徐庭云
38	07304	综合性医院主诊医师负责制下后期临床教学管理的研究	衢州市人民医院 应晓维、姚京忠、余耀生、胡雅国、陈丽萍
39	07307	程序化复苏对心肺复苏预后的影响	衢州市人民医院 戴凌云、崔益明、张帆、刘龙群、杨征波
40	07322	颅脑损伤后凝血与纤溶系统的异常改变的研究	江山市人民医院 宋光太、胡居恒、徐达根、严晓英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信访联合接待中心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委办〔2007〕99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市信访联合接待中心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12月11日

市信访联合接待中心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信访工作,努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意见》(浙委发〔2007〕89号),根据市委五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市信访联合接待中心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市信访联合接待中心由市信访局负责牵头,市有关部门派人共同参与,按照“统一登记,归口受理,综合协调,一

门办理”的原则,快速、妥善受理群众来访,联合处理综合性疑难信访问题,提高依法处理信访问题的时效和质量。

二、信访事项受理、不予受理和不再受理的范围

根据国务院《信访条例》和《浙江省处理群众来访工作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市信访联合接待中心的受理、不予受理、不再受理范围。

(一)受理范围

来访人对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不服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信访事项:

- 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 2、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
- 3、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 4、社会团体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派出的人员;
- 5、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

(二)不予受理范围:

- 1、属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的;
- 2、已经或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
- 3、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已经受理或正在办理的。

(三)不再受理范围:

- 1、来访人不服处理、复查意见,又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查、复核请求的;
- 2、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

对不再受理的信访事项,有关机关或单位应当继续做好思想疏导和教育批评工作,劝其息诉息访。

三、信访联合接待中心的工作安排

市信访联合接待中心设在市信访局,由市信访局分管接访的副局长兼任中心主任。

- 1、派驻信访联合接待中心的市部门单位。根据信访接待工作实际,确定第一批由市司法局(律师咨询)、民政局、国土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局、公安局、环保局、农业局、水利局、人劳局等 10 个部门派出人员派驻到市信访联合接待中心参加联合接待工作。

- 2、工作安排:每天轮流 2 个部门派驻人员到市信访联合接待中心参加信访接待(附表)。其他未派驻的部门根据接待任务需要,接市信访局通知后应立即按要求派人参加接待。

- 3、每月 21 日市领导接待日,上述 10 个部门分管信访工作的领导到市工人文化宫二楼陪同市领导参加接待群众。

四、信访联合接待中心工作要求

- 1、统一受理,归口接待。群众到中心上访,填写《人民群众来访登记表》后,由市信访局统一受理,然后根据来访人反映内容归口到相关职能部门,由该部门派驻中心工作人员直接负责接待上访群众,按照《衢州市处理群众来访工作暂行规定》进行处理,减少转交办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化解信访矛盾。

- 2、统一交办,限期解决。对上访群众反映的问题,对于政策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可以直接答复的信访事项,应由部门派驻中心工作人员即时予以答复;需协调解决的,由市信访局统一交办给有关职能部门办理,按照《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在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 3、统一考核,强化督查。为确保市信访联合接待中心的高效有序运行,上述 10 个部门信访联合接待中心工作纳入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中心工作人员的日常考勤由市信访局负责;对中心交办的信访事项,市信访局要加强督查督办,确保交办的事项“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 4、热情接待,依法处访。中心工作人员要挂牌接待来访人,认真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做到礼貌热情、文明接待。对多人走访的由来访人选定 5 名以下代表参与接谈,运用咨询、教育、协商、调解、听证等方法,依法、及时、合理处理信访人的投诉请求。

该方案从 2008 年 1 月起实施。

附件

市部门派驻人员到联合接待中心安排表

每周轮值时间	部 门
周一上午	国土局、人劳局
周二上午	建设局、公安局
周三上午	司法局、水利局
周四上午	民政局、农业局
周五上午	环保局、综合执法局

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人大信访工作的通知

衢委办〔2007〕101号

各县(市、区)委、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人大信访工作是党和国家信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大及其常委会联系人民群众、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窗口,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的重要途径。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做好人大信访工作的通知》(浙委办〔2007〕45号),对做好人大信访工作提出了“统一领导、统一督查、统一计算、统一考核和统一表彰”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人大信访工作,构建信访工作新格局,建立信访工作新秩序,完善信访工作新机制,推进信访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开创全市大信访工作的新局面,经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就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做好人大信访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做好人大信访工作,将人大信访工作纳入党委政府大信访工作格局。依照法律法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抓好人大信访工作。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按照党委的统一部署,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综合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党委要加强对人大信访工作的领导,各级联席会议要加强对人大信访工作的指导,各级人大信访部门要加强与同级党委、政府信访工作部门的联系与沟通,做到主动不被动,到位不越位,履职不失责,从而形成统一领导、齐抓共管、资源共享、注重实效的大信访工作局面。

二、进一步加强对重点信访问题的督查督办工作,推动信访问题的解决。各级党委要把人大重点信访件的督办列入日常信访督查工作范围,加大监督力度。各级人大常委会要依法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对一些带有共性的信访问题开展监督,推动信访问题的解决。对人大受理的信访突出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坚持在联席会议的统一协调下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对上级人大或通过上级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的重大事项和案件,由市联席会议统一组织力量进行督办。市信访局组织信访联合督查,应吸收市人大常委会信访机构参加,具体督办人大报送的重点信访件。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组织信访事项督查,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配合参加。对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信访事项,“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职责范围内的信访工作,切实提高信访办理效果。经过政府处理并三级终结的,市人大不再重复处理。

三、将人大信访情况纳入整体信访统计,加强人大信访综合分析。要在市联席会议统一规划下畅通信访渠道,将人大信访信息纳入全市信访信息系统,实现资源共享。各级人大信访部门要加强信访统计和综合分析和工作,每月初要将上月受理的信访量报同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或党委信访部门,并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信访信息,以便于全面、准确、及时地掌握人民群众信访情况。各级信访部门要对人大受理的信访情况单列计算,并认真分析原因,共同研究对策措施。

四、建立健全制度,着力构建信访长效机制。要坚持和完善市领导信访接待日、部门领导定期接访、包案协调、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等制度,探索下访、约访、专题调研等形式,拓宽社情民意表达渠道,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信访领导小组会议,分析人大信访形势,研究信访工作新情况、新问题,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倾向性的信访问题,“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要健全内部监督制度,落实信访办理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建立健全涉法涉诉信访长效机制。

五、将人大信访工作纳入党政信访考核体系,实现统一考核。建立完善人大系统的信访工作考核制度,并在年终将人大系统的信访考核工作纳入同级党政信访考核体系,实行统一考核、统一奖惩。各级党委、政府信访局要把上级人大和同级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重要信访件的办理情况,纳入地方党政信访考核体系进行统一考核。统一考核工作从2008年起正式实施。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12月24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转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 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委办[2007]104 号

市级机关各部门：

现将《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的实施意见》(浙委办[2007]98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切实加以落实。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 年 12 月 29 日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 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07]2 号,以下简称《通知》)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86 号,以下简称《管理条例》),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机构设置管理

各级行政机构应当以职责的科学配置为基础,综合设置,做到职责明确、分工合理、机构精简、权责一致,决策和执行相协调。各地行政机构的设置要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机构改革方案执行,并保持相对稳定。因职能转变确需调整的,应在批准的机构限额内进行,并按规定程序办理,严禁自行增设机构和提高机构规格。行政机构的内设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的原则综合设置,保持相对稳定,因工作任务增加确需调整的,原则上按“撤一建一”的方法进行。各部门不得自行变更内设机构的规格和名称。行政机构一般不设置二级内设机构。

各地各部门要以法律法规为依据,严格按照“三定”规

定和“权责一致”原则,切实理顺行政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规范行政机构职能,明确其应承担的责任。相同或者相近的职能原则上由一个行政机构承担;工作量较少的职能,可以归并到一个行政机构或者由相关行政机构归口管理;必须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机构承担的同一项职能,应当分清主管和协办,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程序。不得要求行政机构的具体职能上下完全对口。行政机构之间对职责划分有异议的,应当主动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备案;协商不一致的,应当提请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提出协调意见,由机构编制部门报同级编委或党委、政府决定。

规范合署机构和挂牌机构。合署办公的行政机构,人、财、物必须实行统一管理,并只能设一个党委(党组)和一名正职领导,不得搞“明合暗分”。严格控制行政机构增挂牌子,确因法律法规或工作需要挂牌的,按规定程序办理。不得把挂牌机构作为实体机构,另行确定机构规格、领导职数,也不得以挂牌机构名义配备主要领导。

控制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置。各地各部门要对现有议事协调机构进行清理,工作任务已经完成,可以交由现有机

承担职能的或者由现有机构进行协调可以解决问题的,应及时予以撤销。今后,各级党委、政府应严格控制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置,尽量以联席会议的形式开展工作。确因工作需要设置议事协调机构的,不单独设置办事机构,具体工作由有关行政机构承担。为办理一定时期内某项特定工作设置的议事协调机构,应当明确规定其撤销的条件和期限。

科学设置事业单位。现有事业单位在分类的基础上,做好清理、整顿、调整、规范,稳步推进机构改革。监督管理类事业单位要严格界定职能,从紧从严核定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和确定机构规格。社会公益类事业单位,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加强统筹规划,合理结构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对同一归口部门内重复设置、职能相同或相近的,要予以归并和重组;对设置过于零散、规模较小、服务对象单一的,要进行合并;对任务不足、长期不出成果、社会效益差的,要及时予以撤销。中介服务类和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要逐步转企改制,退出事业单位序列。

今后,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外,各地各部门不得将行政职能转由事业单位承担,不再批准设置承担行政职能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新设社会公益类事业单位的,应根据区域覆盖、合理布局、优势互补、精简效能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要结合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及机构编制督查工作,建立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动态管理机制。

二、严格控制编制增长

行政编制实行总量控制,分级管理。省在中央核定的行政编制总额内分配下达给各地和省级各部门,各地各部门不得在省下达的行政编制总额外自行增加用于行政机构的编制。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清理核销自定编制和混用的事业编制,超过中央下达行政编制的现有人员,通过自然减员等办法逐步消化解决,同时,要盘活现有行政编制存量,优化结构,合理布局,到2011年,实现行政编制数、实有人数、财政供养数的一一对应。政法专项编制和工商、地税、物价等地方三所专项编制实行单列管理、专项使用,不得相互借用、混用或挪作他用。今后,各级行政机构不允许再出现新的混用、挤占、挪用或者自行设定其他类别的编制。议事协调机构不单独核定编制,所需编制由承担具体工作的行政机构解决。

事业编制的核定,既要考虑当地社会事业发展的需求,又要考虑财政的承受能力。国家已有定编标准的,按照标准并结合当地实际从紧从严核定;没有定编标准的,应根据事业单位的规模大小、任务轻重、社会功能、服务范围等因素,进行通盘综合考虑,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合理定编。新设置的社会公益类事业单位所需编制,以及现有事业单位因公益服务事业发展确需增加编制的,应通过内部整合和调剂

解决;无法调剂解决的,要严格按程序办理。事业编制核定以后,严格按照优化人员结构的要求在编制内配备人员;严禁将事业编制用于行政机构,不得把事业编制与行政编制混合使用。

乡镇行政事业编制由省实行总量管理。乡镇行政事业编制总量的调整,由县(市、区)机构编制部门报市机构编制部门审核,省机构编制部门审批。乡镇改为街道的,其行政编制经省机构编制部门批准后,计入县级行政编制总数,原则上仍用于街道。要通过乡镇机构改革和编制总量管理,确保乡镇行政事业编制和财政供养人员在“十一五”期间只减不减。

加强领导职数管理。行政机构和事业单位的领导职数,必须严格按照同级党委、政府或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三定”规定或机构编制方案执行,不得自行调整和变更,不得超职数、超机构规格配备领导干部。行政机构的党委(党组)书记应由本单位党员行政正职担任,行政正职不是党员的,可由本单位党员行政副职担任。

三、规范机构编制审批的程序和权限

机构编制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和“一支笔”审批制度。凡涉及职能调整,机构、编制和领导职数增减的,由各地各部门专题请示,统一由机构编制部门审核,按程序报同级编委或党委、政府审批。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无权决定机构编制事项。

省级副厅级以上行政机构的设置,由省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后报中央机构编制部门审批。市党政工作部门及副局级以上行政机构的设置和调整,由市报省机构编制部门按程序办理。县(市、区)党政工作部门及副科级以上行政机构的设置和调整,由县(市、区)报市机构编制部门按程序办理。市正局级事业单位的设置,由市报省机构编制部门按程序办理;副局级事业单位的设置,由市机构编制部门按程序办理;县(市、区)正局级事业单位的设置,由县(市、区)报市机构编制部门按程序办理;副局级事业单位的设置,其审批权限由市机构编制部门作出规定。市、县(市)可在省核定的总额内合理分配和调整使用本级有关部门的行政编制。不同层级之间行政编制的调整使用要逐级上报,由省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后报中央机构编制部门审批。市、县(市、区)事业编制由同级党委、政府或编委审批。

除专项机构编制法律法规外,各地各部门拟订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草案不得就机构编制事项作出具体规定;在制定规范性文件 and 起草领导同志讲话时,涉及机构编制事项的,必须征求机构编制部门意见。确需增加和调整机构编制的,必须按规定权限和程序由机构编制部门专项办理。

上级业务部门不得干预下级部门的机构编制事项,不得要求下级部门设立与其业务对口的机构或提高机构规

格,不得要求为其业务对口的机构配备或增加编制,不得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干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各业务部门制定的行业标准,不得作为审批机构编制的依据。

四、完善和创新机构编制管理制度和办法

认真贯彻国务院《管理条例》,制定配套管理办法,加紧出台《浙江省事业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机构编制系统“12310”举报电话受理工作暂行办法》。同时,做好地方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有关群众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参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进行管理的有关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不断提高机构编制管理水平。

及时清理有关机构编制管理规定和文件。省机构编制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我省现有机构编制管理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与中办、国办《通知》和国务院《管理条例》的衔接工作;对不符合精神的,提出停止执行或修改的意见建议,并按法定程序办理。

逐步推进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实名制管理是机构编制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凡按规定批准成立的行政机构和事业单位都要实行定编定员,确保具体机构设置与按规定审批的机构相一致、实有人员与批准的编制和领导职数相对应。要逐步建立机构编制公开制度,对不涉及国家秘密的机构编制及其执行情况,要通过有效形式向本单位工作人员或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加强机构编制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国家已出台定编标准的,要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实施细则;国家尚未出台定编标准的,要根据我省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对现行定编办法进行修订完善,促进机构编制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

五、建立健全机构编制部门与相关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和制约机制

强化机构编制管理与组织管理、人事管理、财政管理、社会保障管理等的综合约束机制。机构编制部门审核机构编制应征求财政部门意见,审核部门领导职数应征求组织部门意见。只有在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同意设置的机构和核批的编制、职数范围内,组织、人事部门才能配备人员和核定工资,财政部门才能列入政府预算并核拨经费,银行才能开设账户并代发工资,劳动保障部门才能列入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范围。机构编制部门与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形成合力。

对未按审批程序和权限设立的机构,财政部门不得纳入政府预算范围、核拨经费,银行不得开设账户,劳动保障

部门不得办理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除国家和省规定的政策性安置人员外,对超编进入的人员,组织、人事等部门不得办理进入手续,财政部门不得核拨工资,公安等部门不得办理户口迁移等手续。

六、着力抓好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

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机制。认真贯彻中编办、监察部《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进一步完善对违反机构编制纪律问题的举报受理制度,加强“12310”机构编制监督举报电话和群众来信来访的受理工作,不断加大监督检查的力度。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依纪依法履行职责,检查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中存在的问题,查处机构编制违纪违法问题。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加强与纪检监察等部门的密切配合,建立协作机制,构建上下联动、部门协调配合的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体系,共同维护机构编制纪律的严肃性。

认真开展专项督查。各级机构编制部门应当每年组织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开展机构编制管理自查自纠,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机构编制部门。机构编制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重点督查贯彻落实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执行情况。

加大对违反机构编制纪律问题的查处力度,严格责任追究。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认真调查核实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行为,及时向同级党委、政府或上级机构编制部门汇报,提出处理意见。对违反机构编制纪律的地区和单位,要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纠正并进行通报批评。对于需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由纪检监察机关或主管部门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上级业务部门以下发文件、召开会议、签订责任书、批资金、上项目、搞评比、打招呼等方式干预下级部门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配备的,要严肃查处。

七、进一步加强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领导,把做好机构编制工作作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国家政权建设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来对待。要切实抓好中央有关机构编制工作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关心支持机构编制部门的工作。要加快职能转变,推进体制改革,改进管理方式,整合资源,挖掘潜力,从源头上控制机构编制增长。各级领导要提高认识,增强机构编制管理意识,带头遵守机构编制管理规定。

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在同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职责,努力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创新和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把关、协调、监督等职能作用。要加强机构编制部门自身建设,不断提高领导班子

及干部队伍的素质和能力,进一步强化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基层群众服务的意识,努力当好各级党委、政府的参

谋助手,促进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健康发展。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人劳局、 市科技局、衢州军分区政治部、市科协关于进一步 发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意见》的通知

衢委办〔2007〕105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人劳局、市科技局、衢州军分区政治部、市科协关于进一步发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 市人劳局、市科技局、衢州军分区政治部、 市科协关于进一步发挥离退休 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等八单位《关于进一步发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意见》,更好地发挥我市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及其组织的作用,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重要意义

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他们在长期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较高的思想素质和专业技术水平,有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再作贡献的强烈愿望和要求,是我市实施“三大战略”,推进“创业创新、富民强市”的一支重要力量。做好发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工作,对于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自主

创新能力、推进和谐衢州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中央和省委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提高服务水平,保障合法权益,引导各行各业重视、关心、爱护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使他们在保持身心健康、安度晚年的同时,继续发挥专长,为建设惠及全市人民的小康社会贡献经验、才智和力量。

二、支持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作用

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支持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进一步发挥在经济建设和科技进步中的服务和推动作用,发挥在培养教育下一代中的示范和教育作用,发挥在重大建设项目决策中的智力支撑作用。

1、积极组织开展建言献策、决策咨询活动。积极开发离退休专业技术人才资源,把身体健康、专业技术水平高、事业心强、愿意发挥余热的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组织起来,积极开展建言献策、决策咨询活动,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服务。

2、鼓励、支持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技术中介,创办科技经济实体和教育培训基地。各有关部门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尽可能地简化手续,给予优惠,积极支持其开展科技咨询、科技创新等活动,帮助企业搞好技术论证、技术攻关、技术改造、技术创新,为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服务。

3、主动聘请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广泛开展青少年教育、传播科学文化知识、咨询服务、医疗卫生、科技开发等符合他们自身特点的工作。

4、建立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库,开展离退休专业技术人才网上交流活动,及时有效地为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专业对口的服务。

5、有关部门和原单位要为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的终身教育、职业资格考、劳动技术聘任、技术资料和设备的使用、科技成果评审奖励以及学术交流创造条件,提供服务,维护合法权益。

三、大力加强对发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工作的领导

1、建立和完善市老科技工作者协会等组织机构。要逐步建立老科技工作者协会基层组织,不断完善老科技工作者协会组织网络。各县(市、区)要建立老科技工作者协会,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要建立企业科学技术协会或老科技工作者协会。在建立各级老科技工作者协会时,要选好牵头人,建设好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可以从德高望重的党政领导和科协领导岗位上退下来、热心于为老科技工作者服务并有一定专长的老同志中挑选担任。在老科技人员较为集中、尚未建立老科技工作者协会的行业和系统发展会员、建立分会,切实加强组织建设,充分发挥老科技工作者协会等社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更好地带领广大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再次投身经济社会发展事业。

2、加强老科技工作者协会的自身建设。老科技工作者协会肩负着“团结广大离退休科技工作者为科技进步、经济繁荣、社会发展和民族振兴再作贡献”的重任。要重视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财务管理制度、各种例会制度等,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各项活动规范有序。要坚持依法办会、民主办会原则,设立机构、接纳会员、决定重大事项等严格遵循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老科协章程办事。要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拓展工作渠道,形成良好的工作运行机制。

3、支持老科技工作者协会开展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老科技工作者协会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及时协调解决其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证其工作的顺利开展。各级科协要加强对老科技工作者协会的领导和业务指导。要通过多种渠道为老科技工作者协会等组织开展活动提供资金支持和物质保障。各级科协要在活动经费上对老科技工作者协会等组织给予一定的倾斜;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对老科技工作者协会开展发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工作提供资金支持,逐步形成政府支持、社会资助和自我发展相结合的良好运行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经常给市老科技工作者协会出题目、派任务、搭平台,组织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教育培训、技术咨询、科技扶贫、科普宣传等活动,努力在全社会营造重视、关心、支持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发挥作用的良好环境,使他们继续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衢州作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切实做好全市柑桔促销工作的紧急通知

衢政办发〔2007〕1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今年是柑桔丰收年。据农业部门初步统计,今年我市柑桔产量可达77万吨,比上年增7%,创历史新高,而且通过柑桔品质提升工程的深入实施,品质明显好于往年,在最近的省农博会浙江农业吉尼斯柑桔擂台赛上,衢州柑桔被评为我省最甜的柑桔。但由于全国各柑桔产区普遍增产,尤其是湖南、福建、广西等柑桔主产区增产更多,柑桔销售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而且受柴油供应紧张、铁路运力有限、柑桔外贸出口标准趋严、信贷规模受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今年柑桔销售形势十分严峻。为又好又快地促进柑桔销售,确保桔农增产增收,现就切实做好全市柑桔促销工作的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柑桔促销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

柑桔是我市农业特色主导产业,是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柑桔销售的好坏,直接影响我市百万农民增收,影响到农村的发展和稳定。柑桔销售问题是我市的重大民生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柑桔促销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把抓好柑桔促销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十七大精神的具体行动,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应尽的责任,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研究对策措施,全力推进柑桔促销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促进柑桔早销快销

各地要抓住今年柑桔品质好、含酸量低、口味佳的有利时机,充分利用网络和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积极组织到柑桔主销地开展各类促销活动,广泛开展品牌宣传,集中打响“衢州椪柑”、“常山胡柚”品牌。要广泛宣传今年柑桔销售的严峻形势,正确引导桔农克服惜售心理,适时适价销售。对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出台的柑桔促销优惠政策、服务措施,要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让桔农了解政策、掌握政策、用好政策,真正让桔农得实惠。农业、供销等部门要及时收集、整理柑桔销售价格、成交数量等信息,通过“农技110”、农民信箱、中国衢州农产品信息网等平台,免费向各种柑桔营销主体和广大桔农发布,并积极组织开展网上销售。同

时,各地要及早研究制订相关扶持政策,充分调动果品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贩销大户的积极性,扶持培育一支懂市场、会经营的柑桔经纪人队伍,积极开拓柑桔销售国内国际市场。要充分利用现在已经登记注册的出境柑桔基地和包装厂,积极组织出口,努力扩大柑桔出口规模。

三、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做好柑桔促销各项服务工作

(一)加强柑桔检验检疫服务。要科学设立检疫签证点,做到随到随检随签;对柑桔检验检疫实行减半收费,出口检验检疫由代理报检单位实行全程服务。在柑桔调运旺季,柑桔检疫签证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对办理出口检验检疫手续的,经预约,实行无休日办理。

(二)营造良好的柑桔运销环境。全市各收费站开足车道,确保车辆快速通过,在运输高峰时段,运输柑桔车辆优先通行;凡是整车运输柑桔的挂本省牌照的货运车辆,凭植物检疫证,免费通行我市境内所有收费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市本级3个收费站,对运输柑桔的货运车辆(包括外省牌照货运车辆),一律给予免费放行。公安、交通部门对整车运输柑桔的货运车辆,一般不予拦车检查,对确有违法违章行为并服从管理的,实行“先登记放行、后处理”的办法,保证柑桔快速流通;对外地运输柑桔车辆因不熟悉路况违章的,一律放行,并积极做好导路服务;对运输柑桔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优先予以处理。

(三)保障柑桔运销能力。要切实保障柴油供应,凡本市的拖拉机、农用车以及运输柑桔的货车(包括外地牌照货车)到中石化衢州石油分公司下属加油站加油,凭植物检疫证,给予足量供应。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要切实做好信贷服务,调整信贷结构,增加放贷,予以优先安排,并实行利率优惠,利率上浮不得超过50%,确保满足柑桔贩销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合理的信贷资金需求。要公开柑桔主产区辖内信贷员联系电话,对柑桔运销贷款实行预约办理;对符合贷款条件的柑桔运销贷款实行限时办理,一般在1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无合理原因延迟办理的将按规定追究经办信贷员的责任。要切实做好铁路运输服务,积极组织车皮,提高运能。对柑桔运输货主实行“三优先”,做到报请要车计划优

先、车皮供应优先、挂运优先;坚持文明服务,坚决杜绝不按操作程序擅自安排装车、工作推诿扯皮、刁难货主、野蛮装卸损坏货物等不良行为;提供计划申报、进货联系、装车安排、植物检疫、保温材料供应等一条龙服务;加强与衢州市铁路集装箱集散站协作,办理集装箱运输柑桔“门到门”服务。

四、切实加强领导,努力营造良好的柑桔销售环境

各地要切实加强领导,积极研究制定柑桔促销的政策措施,鼓励果品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贩销大户多销、快销;柑桔销售结束后,市政府将组织评选全市“十佳贩销大户”、“十佳柑桔专业合作社(企业)”,给予表彰奖励。要组织农业、工商、公安等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坚决打击黑恶势力垄断市场、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

好市场秩序。要将柑桔促销工作列入政府、有关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内容,作为考核表彰的重要依据,对因领导不重视、工作不力影响柑桔销售造成损失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单位的责任。同时,市政府将在市农业局、监察局分别设立举报电话(市监察局举报电话:3087566,市农业局举报电话:12316),举报查实情况将作为通报的主要依据。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衢州市 2008 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1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 2008 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公布。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提高采购效率,规范采购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凡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按政府采购目录分类及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严格做到无预算不采购、不支付。

二、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采购单位因特殊要求需自行采购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批准。

三、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应当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依法受理并组织采购。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应当组织集中采购的项目再委托给政府采购中介机构代理采购。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分散采购项目,应当委托具有政府采购代理资质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统一进入招投标平台操作。特殊情况确需在平台外操作的,应提前书面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

四、集中采购或分散采购的有关信息除在当地媒体发

布外,还必须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媒体上予以公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媒体是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财经报、浙江日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五、各级财政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和各采购单位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抓紧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程序,并加强协调与配合,认真落实各项规定,依法监督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切实维护法律和政策的严肃性。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大监督和检查力度,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附件:1、衢州市 2008 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2、衢州市 2008 年政府采购目录分类表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衢州市 2008 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一)货物类(24项):电视机(2万元以上)、电冰箱(2万元以上)、空气调节设备、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速印机、投影仪、扫描仪、UPS、办公家具(5万元以上)、办公用纸、网络设备、档案保密设备(5万元以上)、灯光音响设备(5万元以上)、电梯、锅炉、中央空调、汽车、摩托车、商业软件(2万元以上)、发电设备(2万元以上)、办公设备耗材。

(二)工程类(1项):系统集成及网络工程。

(三)服务类(3项):软件开发设计(5万元以上)、车辆保险、车辆加油。

以上项目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因特殊情况需实行部门集中采购或分散采购的,由市政府授权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

二、部门集中采购目录

消防部队技术装备(全市武警消防部队区域)、质量检测设备(全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普通教学仪器设备(全市教育系统)。

以上项目实行部门集中采购。有关部门应当对本部门

(或本系统)所属单位的上述项目进行集中后,统一委托省级主管部门进行部门集中采购。

三、分散采购的限额标准

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为2万元。

工程类项目:年度预算金额(或投资总额)为5万元。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在上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应当实行分散采购。采购单位可以依法自行组织采购或实行委托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具有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质的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

四、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

纳入政府采购的货物、服务和非建设工程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一次达到50万元以上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衢州市 2008 年政府采购目录分类表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A	货物类	
A01	土地	
A02	建筑物	
A0201	办公用房	
A0202	宿舍用房	
A0299	其他建筑物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备注
A03	一般设备		
A0301	电器设备		
A030101	电视机 *	包括大屏幕彩电, 2 万元以上实行集中采购	
A030102	电冰箱 *	2 万元以上实行集中采购	
A030103	洗衣机		
A030104	吸尘器		
A030105	摄影、录像设备	包括摄像机、光学、数码相机等	
A030106	空气调节设备 *	包括多联、窗式、分体或柜式空调、恒温恒湿设备等	
A030199	其他电器设备		
A0302	办公自动化设备		
A030201	计算机 *	包括台式、便携式电脑等	
A030202	打印机 *		
A030203	电话机	包括无线移动电话、车载电话	
A030204	传真机 *		
A030205	复印机 *		
A030206	速印机 *	包括高速油印机、一体化速印机等	
A030207	碎纸机		
A030208	投影仪 *		
A030209	扫描仪 *		
A030210	UPS*		
A030299	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		
A0303	家具		
A030301	办公家具 *	5 万元以上实行集中采购	
A030302	宿舍家具		
A030303	高校学生宿舍家具		
A030304	高校学生课桌椅		
A030399	其他家具	包括学生课桌椅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A04	办公消耗用品	包括文具用品
A0401	办公用纸 *	
A0402	办公设备耗材 *	包括计算机用移动硬盘、可写光盘、优盘、软盘、刻录机、多媒体音箱、耳机、鼠标以及打印、复印及传真设备用硒鼓、墨盒、墨粉、色带等耗材及配件
A0403	办公文具用品	包括档案夹、笔、计算器、文具架等
A0499	其他易耗品	
A05	建筑、装饰材料	包括水泥、木材、板材、金属材料、瓷砖、清洁用具、玻璃等建筑装饰材料
A06	物资	
A0601	救灾物资	
A0602	防汛物资	
A0603	抗旱物资	
A0604	农用物资	
A0605	储备物资	包括粮食、糖、棉花等
A0606	燃料	
A0699	其他物资	
A07	专用材料	
A0701	药品	
A0702	医疗耗材	
A0703	图书资料	
A0708	工作制服	执法部门制装
A0799	其他专用材料	包括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及小型设备、胶片胶卷、录音录像带、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用材料及劳保用品等
A10	专用设备	
A1001	通信设备	包括移动通信、电话通信设备等
A1002	印刷设备	
A1003	照排设备	
A1004	网络设备 *	
A100401	服务器 *	
A100402	路由器 *	
A100403	交换机 *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A100404	调制解调器 *	
A100405	集线器 *	
A100499	其他网络设备 *	包括网络安装工具、测试工具、网卡、网线、ATM 设备、FDDI 设备等
A1005	发电设备 *	2 万元以上实行集中采购
A1006	医疗设备、器械	
A100601	医用放射诊治设备	医用 X 射线设备、数字成像(DSR)、高能射线诊治设备、放射性核素设备等
A100602	医用超声仪器设备	超声波、多普勒等成像诊断设备,超声治疗、监护设备等
A100603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心电、脑电检测、肌电及诱发电位仪、监护仪等
A100604	物理治疗设备	高压氧治疗、高压电位治疗、电疗设备等
A100605	医用激光设备仪器	激光手术和治疗设备、诊断仪器及配件等
A100606	手术急救室设备	呼吸机、麻醉机、除颤仪、手术导航、电刀、氩气刀等
A100607	临床检验分析系统	血液、生化、免疫、细菌、生物基因和科学等分析仪器设备
A100608	体外循环、血液处理设备	人工心肺设备、血液净化设备、体液处理设备、氧合器等
A100609	医用光学、窥镜设备	显微镜(电子、手术)窥镜及主机(腹腔镜、支气管镜、电子胃镜、喉镜)等
A100610	应国际招标的医疗设备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CT、ECT 诊断仪、X 射线诊断装置(含 DR)、超声波诊断仪、直线加速器、伽玛刀及需办理免税手续的设备等
A100699	其他医疗设备器械	消毒灭菌设备、病房护理设备、口腔五官科设备、理疗康复设备等
A1007	计划生育设备	
A1008	交通管理监控设备	
A1010	农用机械设备	
A1011	工程机械	
A1012	园艺机械	
A1013	消防设备及用品	指民用消防设备及用品
A1014	消防部队技术装备 *	武警消防部队区域专用
A101401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 *	由省消防总队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101402	消防专用车辆装备 *	由省消防总队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101403	消防器具、器材装备 *	由省消防总队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1015	警用设备和用品	
A1016	保安设备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备注
A1017	军用设备和用品		
A1018	档案、保密设备 *	5 万元以上实行集中采购	
A1019	教学仪器设备		
A101901	普教仪器设备 *	高中(含)以下学校。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101902	高教仪器设备	包括各类大学、学院、职业技术学院和中专学校	
A101903	高校图书资料		
A101904	机床类仪器设备		
A101905	汽车维修类仪器设备		
A101905	电子电工类仪器设备		
A1020	科研仪器设备	包括仪器仪表及实验室设备等	
A1021	广播电视、影像设备		
A1022	灯光、音响设备 *	5 万元以上实行集中采购	
A1023	文艺设备		
A1024	体育设备		
A1025	道路清扫设备		
A1026	殡仪火化设备		
A1027	电梯 *	包括起重机	
A1028	炊事设备		
A1029	锅炉 *		
A1030	中央空调 *	包括主机、热交换器、末端设备、冷却塔、水处理设备、自控元件及安装	
A1031	环境监测设备		
A103101	地表水监测设备		
A103102	空气监测设备		
A103103	海洋环境监测设备		
A103199	其他环境监测设备		
A1032	质量检测、监测设备 *	全省质监系统,由质量技术监督局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103201	质量检测设备 *		
A103202	计量检测设备 *		
A103203	特种检测监测设备 *		
A103299	其他检测监测设备 *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备注
A1099	其他专用设备	包括港口、地震、气象等专用设备	
A11	交通工具		
A1101	汽车 *		
A110101	轿车 *		
A110102	越野汽车(吉普车)*		
A110104	旅行面包汽车 *	包括微型客车	
A110105	专用汽车 *	包括工程车、工具车、消防车、警车、囚车、救护车、通讯广播车、洒水车、道路清扫车、垃圾车及卡车、电车、公共汽车等	
A1104	摩托车 *		
A1199	其他交通工具	包括船只、飞机	
A12	商业软件 *	2 万元以上实行集中采购	
A1201	系统软件 *		
A1202	数据库软件 *		
A1203	工具软件 *		
A120301	安全管理软件 *	包括杀毒软件	
A120302	备份软件 *		
A120304	网络管理软件 *		
A120305	中间件软件 *		
A120399	其他工具软件 *		
A1204	应用软件 *		
A120301	通用应用软件 *	包括办公软件(桌面)、财务软件	
A120302	行业应用软件 *	包括教学软件、医用软件	
A1299	其他商业软件 *		
A99	其他货物		
B	工程类		
B01	建筑物		
B0101	办公用房建设	包括机关建设工程	
B0102	住房建设		
B0103	其他用房建设		
B0104	文教、卫生、音乐、体育等公益设施建设		
B0199	其他建筑设施建设	包括纪念性建筑设施建设等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B02	市政建设工程	包括集中供暖热气工程等
B0201	市政道路建设	
B0202	市政公用设施	
B0203	自来水输水工程	
B0204	集中供暖供热供气工程	
B0299	其他市政建设工程	
B03	环保、绿化工程	包括污水处理工程、市政垃圾处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荒山绿化工程等
B0301	污水处理	
B0302	市政垃圾处理	
B0303	园林绿化	
B0304	荒山绿化	
B0305	天然、生态林保护	
B0399	其他环保绿化工程	包括自然保护区工程等
B04	农业、水利、防洪工程	包括河道疏浚、大坝、水库、闸门、泄洪工程、农田水利、江河、湖泊治理工程等
B0401	河道疏浚工程	
B0402	大坝、水库、海塘工程	
B0403	农田水利工程	
B0404	江河、湖泊治理工程	
B0405	农业综合开发治理工程	
B0499	其他水利防洪工程	
B05	交通运输工程	
B09	修缮、装饰工程	
B0901	办公用房修缮、装饰	
B0902	宿舍用房修缮、装饰	
B10	系统集成、网络工程 *	
B1001	楼宇智控系统 *	
B100101	综合布线系统 *	
B100102	安防监控系统 *	
B100103	消防系统 *	
B100104	通信系统 *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B100199	其他智能控制系统 *	包括有线电视、背景音响、防雷系统等
B1002	计算机网络工程 *	包括机房建设
B1003	门户网站建设 *	
B1004	视频会议系统 *	
B1099	其他系统、网络工程 *	
B99	其他工程	包括油气、电力、电信工程等
C	服务类	
C01	印刷、出版	
C0101	印刷	
C0102	出版	
C02	工程监理、设计	
C03	软件开发设计 *	包括系统、应用、技术、管理等软件
C04	维修维护	不含机动车辆维护保障
C0401	一般、专用设备维修	
C0402	系统、网络运营维护	
C0403	房屋建筑物维修	
C0499	其他日常维修	
C05	保险	不含机动车辆保险
C0501	人身意外保险	
C0502	财产保险	
C0599	其他商业保险	
C06	租赁	
C0601	办公用房	
C0602	设备和机械	
C0603	电信线路租用	
C0699	其他租赁	包括宿舍用房、仓库租赁等
C07	交通工具维护保障	
C0701	机动车辆保险 *	
C0702	机动车辆加油 *	
C0703	机动车辆维修	
C08	会议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C0801	大型会议	包括党代会、人代会、政协、团代会、妇代会等大型会议
C0802	一般会议	包括部门或单位年度工作会议、研讨会等一般会议
C09	培训	
C0901	国内培训	
C0902	国外培训	
C10	物业管理	
C1001	办公楼物业管理	
C1002	宿舍物业管理	
C11	中介服务	包括审计、评估、咨询、代理等中介服务
C12	公务接待	
C13	工程管理	
C1301	工程造价	
C1302	代建制	
C1303	工程项目管理	
C1304	其他工程管理	
C99	其他服务	

注:带*的为2008年衢州市集中采购目录,带^的为实行协议供货制和定点采购的目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经委 关于衢州市区域能耗平衡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1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经委制订的《衢州市区域能耗平衡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衢州市区域能耗平衡实施方案

市经委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为确保完成我市“十一五”期间节能降耗目标,根据市委五届六次全会提出的“坚持资源保障和节约利用并重,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清洁生产,千方百计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抓紧制定全市节能减排实施规划,加强对区域能耗排污总量的宏观调控和管理”的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增强全社会节能降耗意识为基础,通过实施各项节能降耗措施,着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促进能耗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二、总体目标

确保到 2010 年单位 GDP 能耗比 2005 年下降 20%(年均下降 4.4%);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比 2005 年下降 30%(年均下降 6.8%)。

三、工作原则

(一)目标分解、各负其责原则。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负责所辖区域的节能降耗工作,市经委负责上述区域以外工业企业的节能降耗工作;市政府其他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所辖行业的节能降耗工作。具体工作目标任务市政府将根据全市“十一五”期间节能降耗总体目标分解到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开发区、高新园区等部门单位。

(二)总量控制、增量把关原则。通过项目决策咨询制度、项目能源评估等办法的实施,对新增工业项目落地进行严格把关,防止引进高能耗、高排放、低效益项目,在各区域内实现新建项目之间、新建项目与淘汰落后项目间能耗平衡,达到区域能耗水平动态平衡和稳步下降的目的。

(三)动态监管、超前谋划原则。定期公布各区域和区域内重点用能企业的能源利用情况和能源消耗变化动态,及时制定预警措施,及时解决节能降耗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四)严格督查、强化考核原则。节能降耗工作列入政府工作目标考核。市政府定期对各责任主体节能降耗工作进行督查。对用能企业主要采取能源利用监测(审计)等措施,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手段逐步规范企业用能行为。

四、节能降耗工作措施

节能降耗工作涉及社会方方面面,是全社会共同的任务。针对各产业能源使用情况,按照重点突破工业节能降耗、推进全社会共同节能的工作思路,采取有针对性的节能降耗工作措施。

(一)控制增量、调优存量、淘汰落后,重点突破工业节能降耗。

1、完善重大用能项目决策程序,提高新增项目能源利用效率。

加强项目控制,结合我市实际,及时制定发布禁止类、限制类项目投资导向目录,推进我市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加快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升级,引导企业投资方向,切实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新上一般性工业项目的单位工业产值综合能耗原则上应低于全省上一年度单位工业产值综合能耗水平,对单位工业产值综合能耗虽高于全省上一年度平均水平、但具有行业创新性或对区域经济具有明显带动作用的龙头性项目,由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小组决策。继续深化工业项目落地决策咨询服务协调制度,制订实施《衢州市工业投资项目能源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对年耗能 3000 吨标煤或年用电 300 万千瓦时以上的项目实行能源评估制度。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各县(市、区)及开发区(园区)要严格贯彻落实产业空间布局规划,科学组织新项目布局,形成有机的产业生态网络,实现各产业功能区块和产业集群内的资源能源循环利用。

2、加快节能共性技术和高效设备推广使用,提高存量企业能源利用效率。

加强化工行业余热、余压、余能回收利用工作。积极鼓励金属制品企业采用高炉炉顶压差发电技术、纯烧高炉煤气锅炉发电技术、低热值高炉煤气燃气轮机技术、转炉负能炼钢技术以及干法熄焦技术等。新上新型干法水泥项目一律同步建设纯余热利用装置,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制订能源监测工作计划,进一步加强既有的低效电动机、风机、水泵等高耗能设备监测工作,3 年内对所有年用能 5000 吨标煤以上企业实现监测全覆盖。按照每年 25%更新淘汰目标,制订低效电动机、风机、水泵等设备的更新淘汰政策。要加大高效节能技术的推广力度,创新节能降耗工作机制,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推广使用高效节能型电机及变频调速等节电技术。

进一步提高集中供热程度。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市开发区要依照区域集中供热规划和有关规定,制订东港片区集中供热区域范围内的小锅炉整治方案,现有 8 家企业 10 台锅炉在 2007 年底前必须全部停用,并不得再恢复运行。原已停用的所有单位的小锅炉必须办理停用手续,不得恢

复运行。新建项目除东港热电供热能力达不到技术要求外,不得新增供热锅炉。其他县(市)也应制定实施开发区(园区)集中供热规划,提高用热效率。

3、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要及时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政策,制定高耗能行业落后产能淘汰计划,关闭一批落后生产能力。完成淘汰 50%粘土砖瓦窑任务,削减 6 亿块标砖粘土砖产能,实现节能 6 万吨标煤;巨化集团公司应按省政府要求,在 2008 年 6 月底前拆除两条水泥机立窑,淘汰落后水泥产能 20 万吨,实现节能 0.5 万吨标煤。

4、大力实施技术改造,促进产业结构提升。

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增加科技投入,加大技术改造与创新力度,降低单位能耗水平。根据国家产业发展导向和高新技术发展趋势,结合自身特色,按照产业招商和挑商选资的要求,大力优化投资结构,努力引进一批科技含量和附加值高、带动性强、示范效应好的项目。要注重引进一批轻型化、低消耗的工业项目,鼓励发展一批新能源、新材料、节能型产业和企业。

(二)努力推进全社会节能,防止社会用能过快增长。

1、全面促进建筑节能。

要按照国家建筑节能设计规范,落实政府推进建筑节能的各项要求,对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招投标、施工许可、施工监理、工程验收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建筑节能标准实施到位。“十一五”期间,全市所有新建民用建筑全面实施建筑节能 50%设计标准。市本级及各县(市、区)政府应结合实际,制订既有建筑改造计划,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快推进建筑节能工作。

2、加强交通运输节能。

完善营运车辆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禁止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营运。对于能耗高、耗油量超过国家定型车出厂标准规定值 15%,车型老旧、技术状况差、排放超标,经维修后车况仍达不到《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测方法》规定的车辆,强制退出市场。淘汰耗油严重超标落后的拖拉机等农业机械和渔船装备,实行报废更新。限制技术落后、单位能耗高、环境污染大的船型,淘汰挂浆机船。加强交通运输行业节能管理,引导运输企业发展先进的运输组织方式和节能型运力;建立重点运输企业能源消耗统计定点报告制度,并加强监督与考核。

3、推进商场、宾馆等服务场所的节能改造。

建立重点商贸企业能源消耗情况年报制度,2008 年年底所有宾馆、饭店、商场、大型超市、写字楼、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一律更换高效节能照明新光源,同时加强运行管理;对中央空调系统一律实施节能改造,改进空调运行管

理,提高空调能效水平。严格执行家用电器能效标识制度,严禁不合格的高耗能家电进入市场销售,鼓励居民购买使用节能型家电产品,推进全社会节能。

4、实行机关单位能源利用管理制度。

机关事业单位在节能工作中应起模范带头作用,要把能源消耗作为机关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逐步降低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人均能源消耗。行政机关、事业单位 2008 年底前要照明灯具一律更换成节能灯具。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标准,鼓励机关部门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油耗、低排放环保型车辆。

5、推广沼气和太阳能使用。

按照《衢州市 2006—2010 年农村沼气建设规划》要求,积极推进规模养殖场沼气工程、农户生活污水净化沼气工程项目村和沼气专业村的建设工作,在 2 年内全面完成《衢州市 2006—2010 年农村沼气建设规划》中确定应建设但尚未完成建设的 359 个生猪存栏 500 头以上规模养殖场的沼气工程建设,到 2010 年,实现新建规模养殖户(场)沼气工程总容积 22 万 m^3 ,实现年发生沼气 900 万 m^3 ,折标煤 0.7 万吨。积极鼓励农村利用太阳能。

五、完善节能降耗保障措施

(一)全面落实工作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要对重点用能企业的能源消耗情况进行分析,确定各企业上一年度万元工业产值综合能耗,并与重点用能企业签订有明确节能任务的目标责任书。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要研究制订确保实现节能降耗年度目标的能源强制平衡措施。对完成目标任务有困难的企业,可结合任务完成情况、能源消耗总量等因素,采取强制平衡措施。探索建立节能指标交易制度,用能企业超额完成节能目标部分可计入下一年度节能量,也可实行有偿交易,将超额部分交易给未完成任务企业,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

(二)加强能源管理队伍建设。

市政府加强市能源监测(审计)中心的专业人员配备,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要加强区域内能源管理,配备专业人员和设备,落实能源管理工作保障经费。要进一步充实专业统计队伍,建立满足能源统计工作需要的统计体系。建立以占用土地面积、能源消耗量、污染物排放量、税收总额、利润总额、就业人数、工业增加值等因素组成的企业统计指标体系,为执行能源强制平衡应急预案提供基础材料。建立能源统计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沟通协调能源统计中存在的问题。重点用能企业均应配备具备相应资质的专职人员进行能源管理工作,并加强培训,提高素质。

(三)强化节能考核与公告。

将节能降耗工作情况列入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开发

区、高新园区业绩考核范围,实行“一票否决制”和问责制。建立区域能源消耗定期公告制度。每半年对各区域能耗情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单位 GDP 能耗及降低率、单位 GDP 电耗及降低率、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及降低率。

(四)开展节能降耗宣传和教育。

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组织开展经常性的节能技

术合作交流,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开展节能降耗宣传和教育,组织好每年的节能宣传周活动。各级各部门要将节能降耗纳入各级教育和技术培训体系,积极组织开展节能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培训。机关单位要率先垂范,带头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减少消耗。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节能降耗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节能降耗先进典型和经验,让节能光荣、浪费可耻的意识深入人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劳局等部门关于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15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人劳局、建设局、地税局、财政局《关于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关于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

市人劳局 市建设局 市地税局 市财政局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375 号)、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4 号),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工伤保险的通知》(浙政发〔2006〕44 号),省建设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

于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等费用计价的指导意见》(建建发〔2007〕261 号)和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工伤保险的通知》(衢政发〔2006〕87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推进我市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包括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及其附属工程等)

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企业(以下简称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为在建工程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建筑施工企业中应按规定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费的职工,仍按规定和原渠道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

二、新开工的建设工程项目(含改、扩建项目),建设单位应将工伤保险费用(工程总造价的1.5‰)单列列入工程造价,作为《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中规费项目,属不可竞争费用,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一次性拨付给施工承包单位。

三、建设项目提取和缴纳工伤保险费用的标准为:

新开工项目以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总造价的15%作为人工工资总额,按1%的工伤保险基准费率计算,即工伤保险费为工程项目总造价的1.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行业费率可由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部门会同建设、财政等有关部门根据工伤发生率和基金收支状况进行调整。

四、总承包单位在开工前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合同将工伤保险费一次性缴纳到工程所在地的地税部门。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价超过备案合同造价30%以上的,由承包单位在建设工程结算后10个工作日内向地税部门补缴竣工结算价与备案合同造价之间差额的工伤保险费。竣工结算价未超过备案合同造价30%的,可不予补缴工伤保险费。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价低于备案合同造价70%以下的,由承包单位在建设工程结算后10个工作日内向地税部门申请退还备案合同总造价与竣工结算价之间差额的工伤保险费。竣工结算价未低于备案合同造价70%的,其差额部分的工伤保险费不予退还。

五、建设工程项目需分包时,总承包单位应当与专业工程分包、劳务作业分包企业签订《建设工程项目代缴员工工伤保险费的协议》,并作为分包合同的组成部分。

专业工程分包、劳务作业分包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工伤保险的法定义务。

六、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工程分包、劳务作业分包企业(以下称用人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凭地税部门出具给总承包单位的缴费凭证、工程承包合同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建设工程项目代缴员工工伤保险费协议》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用人单位在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时应当提供职工花名册、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期限及工程分包情况等材料。

在施工过程中员工发生变化,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社

会保险经办机构报送增减职工花名册。职工花名册上载明的职工的工伤保险关系自申报之次日起生效。未及时申报工伤保险花名册的职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伤的,用人单位在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补报并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经劳动保障部门确认后,按参保职工处理。

七、建设项目的工伤保险期限备案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自开工之日到合同截止之日止。合同工期延长,总承包单位应在合同到期30日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

已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发生变更的,有关单位依法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持批准文件或有效证明及时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八、在建工程项目施工工地的职工在遭受工伤事故或职业病伤害后,由用人单位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在30日内为职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职工所在的用人单位为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的,由总承包企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职工所在的用人单位为专业分包企业的,由专业分包企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职工所在的用人单位为劳务分包企业的,由劳务分包企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工程施工承包企业或专业分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作为具备法定资质的用人单位,应当履行为职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办理工伤伤残鉴定和工伤待遇的责任和义务。用人单位不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为职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其直系亲属、企业的工会组织可作为申请人,在职工遭受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直接向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九、建筑施工企业的参保职工,其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以及工伤保险待遇按《工伤保险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相关问题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本人工资的确定,采取与职工职业资格等级挂钩的办法。工伤职工按其持有的职业资格,初级工(含普工、无等级证书人员)、中级工、高级工等级的月工资分别按上年度当地社会月平均工资的80%、100%、120%计算,作为职工遭受工伤事故或职业病伤害后享受工伤待遇的本人工资;

(二)因工死亡的职工供养亲属和经劳动能力鉴定等级为1—4级伤残的职工,其工伤保险待遇按有关规定一次性发放,同时终止工伤保险关系。

十、在参保有效期限外或在未参保的建设工程项目工地上遭受工伤事故或职业病伤害的职工,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进行工伤认定,但由用人单位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各项待遇。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规定分包给不具备法定资质或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的,该组织或个人招用的劳动者发

生工伤的,由发包的建筑企业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十一、建筑施工企业须在施工现场将工伤保险参保情况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应当载明参保对象、发生工伤后的保障赔付和投诉举报渠道等。

十二、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建设部门应查验建设工程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的缴费凭证。

专业工程分包、劳务作业分包企业凭地税部门出具给总承包单位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工程承包合同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建设工程项目代缴员工工伤保险费的协议》到建设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

十三、劳动保障部门对辖区内建设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情况实施监察,对未按本方案规定在办理施工许可证

前将工伤保险费用一次性拨付给施工承包企业的建设单位和未按规定办理工伤保险手续及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建筑施工企业,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查处。

职工与用人单位因工伤待遇发生争议的,按照国家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四、实施方案中未明确事项,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十五、本实施方案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建设工程项目代缴员工工伤保险费协议

2、衢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伤保险待遇明细表

附件 1

建设工程项目代缴员工工伤保险费协议

项目名称:

施工地点:

总承包单位(甲方):

分包单位(乙方):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在建筑施工企业中,专业工程分包、劳务作业分包企业作为用人单位,应是员工参加工伤保险的法人主体。在现阶段,为保障建筑业员工参加工伤保险的合法权益,实现以建设工程项目为单位,相关专业工程分包、劳务作业分包企业的员工全员参保的目标,根据衢政办发〔2007〕155 号文件的规定,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1、乙方同意由甲方在开工前统一代缴员工工伤保险费。

2、甲方在开工前为本建设工程项目中的与甲方签订专业工程分包、劳务作业分包合同的分包企业,代缴了建设工程项目员工工伤保险费。

3、乙方在开工前应及时为员工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在施工过程中员工发生变化,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员工增减名册。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衢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伤保险待遇明细表

补偿类型			一次性享受的工伤保险长期待遇*(包括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生活护理费、后期的医疗费和辅助器具费等)	一次性待遇								
				伤残补助金*		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因工伤残待遇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1级	工伤发生时统筹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	16倍								
		2级		14倍								
		3级		12倍								
		4级		10倍								
	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5级	本人工资为基数	16个月	农民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由所在单位按统筹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发	60个月	已经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伤职工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按照每周年递减20%的标准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到达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的,不能享受该项待遇					
		6级		14个月		50个月						
	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7级		12个月		20个月						
		8级		10个月		14个月						
		9级		8个月		8个月						
		10级		6个月		4个月						
	停工留薪期待遇			工资不低于统筹地最低工资标准,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生活不能自理,住院期间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按所住医院的护工工资支付)								
	残疾辅助器具费*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辅助器具的,配置辅助器具费用按《辅助器具限额表》标准支付								
	工伤医疗费*			在医疗机构治疗工伤伤害部位的医疗费,按《浙江省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医疗服务项目目录》范围支付								
因工死亡待遇	丧葬补助金*			统筹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个月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统筹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0个月								
	一次性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	配偶:本人工资的40%		应符合《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的规定》条件的供养亲属,核定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本人工资的100%。子女不满18周岁的,一次性计算到18周岁;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及以上的一次性计发到75岁,70周岁以上的按5年计算,最高计发20周年								
		其他供养亲属:本人工资的30%										
		孤寡老人或孤儿: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增加10%										
工伤医疗费*				在医疗机构抢救治疗的医疗费,按《浙江省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医疗服务项目目录》范围支付								

注:1、此表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工伤保险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政发[2003]52号)、《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问题的通知》(浙劳社工伤[2004]140号)、《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一次性工伤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浙劳社厅字[2004]294号)制定。2、带*的为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项目。

徐周佳等同志职务任免

市政府研究决定:

徐周佳同志任衢州市人民医院院长;

曾水木同志任衢州市交通局调研员;

谢昌智同志任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调研员;

朱果为同志任衢州市贸易与粮食局调研员;

郑慧枝同志任衢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

林金生同志任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副调研员;

余耀生同志任衢州市人民医院正院级协理员;

不再聘任于秀源同志为衢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免去:

何波涌同志的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欧阳建华同志的衢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郑慧枝同志的衢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林金生同志的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副台长职务;

余耀生同志的衢州市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于秀源同志的衢州学院(筹)副院长职务;

叶碧同志兼任的衢州学院(筹)中文系主任职务;

江爱民同志兼任的衢州学院(筹)教务处处长职务;

周志雄同志兼任的衢州学院(筹)计财处处长职务;

周兆良同志兼任的衢州学院(筹)科研处处长职务;

余耀生同志兼任的衢州学院(筹)医学系主任职务。

2007 年《衢州政报》目录索引

市委文件

- 关于印发《市委市政府 2007 年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的通知(衢委发[2007]2 号) (1·1)
- 关于命名表彰衢州市第四批“全面小康建设示范村”的决定(衢委发[2007]3 号) (1·7)
- 关于 2006 年度县(市、区)和市开发区、高新园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目标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委发[2007]4 号) (1·8)
- 关于开展“机关干部作风建设年、投资发展环境提升年”活动的通知(衢委发[2007]7 号) (1·9)
- 关于表彰衢州市第三届拔尖人才的决定(衢委发[2007]17 号) (2·1)
-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
(衢委发[2007]19 号) (2·2)
- 关于实施“工业提升”工程推进特色制造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衢委发[2007]20 号) (2·5)
- 关于推进和谐社区建设的意见(衢委发[2007]23 号) (3·1)
- 关于命名表彰衢州市第五批“全面小康建设示范村”的决定(衢委发[2007]29 号) (5·1)

市政府文件

- 关于表彰参加浙江省第十三届运动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衢政发[2007]1 号) (1·12)
- 关于 2006 年农村公共安全工作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衢政发[2007]4 号) (1·13)
- 关于公布 2006 年衢州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知(衢政发[2007]6 号) (1·13)
- 关于表彰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的通报(衢政发[2007]7 号) (1·17)
- 关于表彰市本级 2006 年度工业企业上台阶奖获奖企业的通报(衢政发[2007]9 号) (1·17)
- 关于 2006 年度全市经济开发区(园区)建设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衢政发[2007]10 号) (1·18)
- 关于表彰市本级 2006 年度市长特别奖获奖企业的通报(衢政发[2007]11 号) (1·18)
- 关于 2006 年度政府工作目标考核结果的通报(衢政发[2007]13 号) (1·19)
- 关于 2006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衢政发[2007]15 号) (1·20)
- 关于表彰 2006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衢政发[2007]16 号) (1·20)
- 关于 2006 年度国土资源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衢政发[2007]17 号) (1·21)
- 关于下达市“六大百亿”工程 2007 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衢政发[2007]19 号) (2·9)
- 关于分解落实 2007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衢政发[2007]20 号) (2·21)

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07]22号)	(2·26)
关于加快竹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07]26号)	(2·30)
关于表彰全市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衢政发[2007]29号)	(2·31)
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行政首长出庭应诉规定(试行)的通知(衢政发[2007]31号)	(2·32)
关于促进市区房地产业稳定健康发展的试行意见(衢政发[2007]34号)	(2·33)
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衢政发[2007]36号)	(2·35)
关于安排 2007 年市区房地产开发项目供地计划的通知(衢政发[2007]40号)	(2·39)
关于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07]42号)	(3·4)
关于表彰 2006 年度服务业行业优秀企业(单位)的通报(衢政发[2007]43号)	(3·6)
关于建立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制度的试行意见(衢政发[2007]44号)	(3·7)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工作加快发展民政事业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07]46号)	(3·9)
关于深化特色竞争战略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07]47号)	(3·11)
关于下达 2007 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衢政发[2007]49号)	(3·14)
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07]51号)	(3·19)
关于命名表彰衢州市第二届名校长的通报(衢政发[2007]54号)	(3·23)
关于命名表彰衢州市第三届名师的通报(衢政发[2007]55号)	(3·24)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衢政发[2007]60号)	(4·1)
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07]62号)	(4·1)
关于抓好 2007 年冬种生产工作的通知(衢政发[2007]65号)	(4·3)
关于印发衢州市荣誉市民爱乡楷模称号授予办法的通知(衢政发[2007]69号)	(4·5)
关于加快发展城乡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衢政发[2007]71号)	(4·6)
关于印发衢州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责任制度的通知(衢政发[2007]74号)	(5·2)
关于公布 2007 年衢州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知(衢政发[2007]76号)	(5·4)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关于表彰首届衢州市“慈善先进集体”和“慈善之星”的通报(衢委办[2007]1号)	(1·22)
关于命名第四批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通知(衢委办[2007]2号)	(1·23)
关于规范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衢委办[2007]3号)	(1·23)
关于印发《市直有关部门贯彻〈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施意见〉重要举措分工方案》的通知 (衢委办[2007]4号)	(1·25)
关于表彰 2006 年度挂钩扶贫先进单位的通报(衢委办[2007]5号)	(1·30)
关于 2006 年度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衢委办[2007]6号)	(1·30)

-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环境五整治一提高工程”的通知(衢委办[2007]9号)..... (1·31)
- 印发市档案局、市农办《关于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进一步加强档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衢委办[2007]17号)..... (1·34)
- 关于印发《“两年”活动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的通知(衢委办[2007]18号)..... (1·36)
- 关于表彰“五城联创”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衢委办[2007]19号)..... (1·40)
- 关于命名表彰2006年度全市一类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的通知(衢委办[2007]21号)..... (1·42)
- 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衢委办[2007]22号)..... (1·43)
- 关于建立衢州市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实施意见(衢委办[2007]23号)..... (1·46)
- 关于印发《2007中国·衢州工业科企合作洽谈会筹备实施方案》的通知(衢委办[2007]24号)..... (1·47)
- 关于建立市委稳定形势分析例会制度的通知(衢委办[2007]25号)..... (1·50)
- 关于做好2007年度市级领导联系“六个一”工作的通知(衢委办[2007]28号)..... (2·40)
- 关于印发《2007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的通知(衢委办[2007]29号)..... (2·45)
- 关于印发《2007年“五城联创”工作方案(操作版)》的通知(衢委办[2007]30号)..... (2·48)
- 关于完善市区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衢委办[2007]31号)..... (2·51)
- 关于公布2007年度“工业企业绿卡”名单的通知(衢委办[2007]42号)..... (2·52)
- 关于进一步改进会风文风的通知(衢委办[2007]45号)..... (2·54)
- 关于在全市开展谋划项目活动的通知(衢委办[2007]54号)..... (2·55)
- 关于印发《衢州市“工业提升”工程工作责任体系》的通知(衢委办[2007]59号)..... (3·26)
- 关于推进林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流转的通知(衢委办[2007]63号)..... (3·28)
- 关于继续开展市直机关满意单位不满意单位评选活动的通知(衢委办[2007]64号)..... (3·30)
- 关于印发《衢州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化解制度》的通知(衢委办[2007]69号)..... (3·32)
- 关于表彰第三批市级优秀农村工作指导员和第一批科技特派员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委办[2007]70号)..... (3·34)
- 关于规范村级民主决策制度的若干意见(衢委办[2007]74号)..... (4·10)
- 关于印发《衢州市“门前屋后三包”责任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衢委办[2007]82号)..... (4·12)
- 关于印发《衢州市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细则》的通知(衢委办[2007]90号)..... (4·13)
- 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会工作的通知(衢委办[2007]91号)..... (4·15)
- 关于印发市信访联合接待中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衢委办[2007]99号)..... (5·8)
- 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人大信访工作的通知(衢委办[2007]101号)..... (5·10)
- 转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严格
控制机构编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衢委办[2007]104号)..... (5·11)

- 转发《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衢州军分区政治部、市科协关于进一步发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意见》的通知(衢委办[2007]105号)..... (5·14)

市府办文件

- 转发市农业局关于推进农村沼气规范化建设加强后续服务管理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07]2号)..... (1·50)
- 关于表彰 2006 年度省市柑桔品质提升工程示范点的通报(衢政办发[2007]12号)..... (1·52)
- 关于印发 2007 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07]13号)..... (1·53)
- 关于加快衢州市区菜场建设和改造提升工作的意见(衢政办发[2007]17号)..... (1·54)
- 关于 2006 年度服务业发展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衢政办发[2007]18号)..... (1·56)
- 关于 2006 年度外向型经济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衢政办发[2007]21号)..... (1·57)
- 关于表彰 2006 年度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衢政办发[2007]22号)..... (1·57)
- 关于表彰 2006 年度市人才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衢政办发[2007]23号)..... (1·58)
- 关于表彰 2006 年度电子政务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衢政办发[2007]25号)..... (1·58)
- 关于建立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分中心的通知(衢政办发[2007]27号)..... (1·59)
- 转发市公安局等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学学生接送车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07]29号)..... (1·60)
- 关于印发 2007 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计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07]39号)..... (2·57)
- 关于印发衢州市电子政务 2007 年度建设任务指导书的通知(衢政办发[2007]44号)..... (2·59)
- 转发市发改委关于开展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规范工作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07]47号)..... (2·60)
- 关于公布 2007 年度市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单位的通知(衢政办发[2007]48号)..... (2·63)
- 关于建立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的通知(衢政办发[2007]49号)..... (2·63)
- 关于印发衢州市 2007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07]54号)..... (2·66)
- 关于公布 2007 年度新认定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衢政办发[2007]60号)..... (3·36)
- 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07]68号)..... (3·37)
- 转发市监察局市纠风办关于 2007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07]70号)..... (3·38)
- 关于建立市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衢政办发[2007]73号)..... (3·41)
- 转发市人劳局等部门关于鼓励开展紧缺工种培训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07]76号)..... (3·42)
- 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有关分工调整的通知(衢政办发[2007]77号)..... (3·44)
- 关于印发 2007 年衢州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07]88号)..... (3·44)
- 转发市国土局等部门关于衢州市区 2007 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07]89号)..... (3·47)
- 关于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衢政办发[2007]92号)..... (3·49)
- 关于在全市开展省市示范行政服务中心创建活动的通知(衢政办发[2007]94号)..... (3·50)
- 关于加快推进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07]95号)..... (3·51)

关于印发衢州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07]100号)	(3·52)
关于印发衢州市重点节能降耗措施分工抓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07]105号)	(3·56)
转发市污染减排办关于市本级 2007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112号)	(4·17)
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消防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07]118号)	(4·21)
关于印发衢州市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审计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07]119号)	(4·22)
关于切实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07]121号)	(4·24)
关于印发衢州市应急管理培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07]122号)	(4·27)
转发市人劳局等六部门关于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低保户劳动力就业援助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124号)	(4·28)
关于授予柯城区姜家山乡等 22 个乡镇衢州市教育强镇(乡)称号的通知(衢政办发[2007]126号)	(4·31)
关于认定衢州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为衢州市第八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127号)	(4·31)
关于认定衢州银河钙业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为衢州市第七批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128号)	(4·32)
关于衢州市森林消防指挥部更名的通知(衢政办发[2007]133号)	(4·32)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07]134号)	(4·33)
关于切实做好全市柑桔促销工作的紧急通知(衢政办发[2007]151号)	(5·16)
关于公布衢州市 2008 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衢政办发[2007]152号)	(5·17)
转发市经委关于衢州市区域能耗平衡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07]154号)	(5·26)
转发市人劳局等部门关于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07]155号)	(5·29)

机构与人事

近期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	(1·62)、(2·69)、(3·59)、(4·34)、(5·33)
-------------------	------------------------------------

《衢州政报》简介

《衢州政报》是经省新闻出版局正式批准，由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办，衢州政报编辑部出版的政府机关刊物。

《衢州政报》行使衢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职能。《衢州政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是衢州市人民政府政策标准文本。

《衢州政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衢州市委、市政府合发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含市政府令），领导讲话，机构与人事任免等。

《衢州政报》为双月刊，A4开本，彩色封面。免费向市级机关各单位、各县（市、区）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全市各乡镇、行政村，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赠阅。